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与业绩预告差异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煤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 2020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，该预告与公司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在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”数据上存在差异，现进行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情况（合并报表）

（一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4,763 万元到 1,064,763 万元。

（二）三季度报告情况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04,038.14 万元。

二、差异原因说明

截至业绩预告日，因公司“西部信托·陕煤-朱雀产业投

资单一资金信托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信托项目”）正在清算中。公司财务人员对处置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方法，沿用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，按股比计算投资收益为经常性损益。在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经与审计机构沟通，根据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（2008）相关规定，判断该业务应为非经常损益。因此导致公司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与三季度报告存在差异。

该差异不影响公司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及三季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数据，亦不影响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数据。

三、公司致歉说明

公司对该差异对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，同时将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，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30日